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許世稜

被告 張寶松

紅艷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028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；而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再者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

01 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起訴聲明請求：

03 (一)被告間就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
04 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316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於民
05 國114年8月15日所為由被告張寶松配偶贈與被告紅艷雲之債
06 權行為，及於114年8月28日所為以贈與為原因之不動產所有
07 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洪艷雲應將前
08 開之不動產，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辦理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
09 登記，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張寶松所有。依照上開
10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及上開不動產
11 之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。又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
12 額，依系爭土地於115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及系爭房屋114年
13 度課稅現值金額計算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33,805元【計算
14 式： $(130.99\text{m}^2 \times 9,500\text{元}) + 589,400\text{元} = 1,833,805\text{元}$ 】；
15 而原告對被告張寶松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前1日即115年8月17
16 日止，尚有本金8,333,32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債權，則
17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
18 之價額為準，即為1,833,805元，依此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
19 裁判費23,028元，惟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20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21 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
28 於命補繳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30 書記官 白豐瑋